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足球比賽申請使用保護裝備

2023-2024

如運動員於場上需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運動專用眼鏡或保護面罩等，必須於出賽前十四天向聯會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1. 運動員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專科醫生/視光師證明已經專業診斷他/她有必要配戴此保護裝備作賽。有關保護裝備需保障運動員自身、其他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於比賽期間的安全。
2. 經學校審查後，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醫生三年內發出場的證明及保護裝備一併遞交至聯會。
3. 聯會接獲申請後，將邀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組進行審查工作。
4. 若各方同意接納申請，聯會將發出批核通知書予學校(附保護裝備相片)。如不獲接納者亦會另行通知。
5. 學校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出示該批核通知書及有關保護裝備。
6. 當場裁判將進行驗證以確實該保護裝備安全並適合配戴作賽，最後裁決由當場裁判作實。
7. 如果原先被認為不構成危險的裝備，在比賽中變得危險或被用作危險用途，裁判有權立即禁止使用。

本校下列學生申請使用保護裝備作賽：

(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相同)		性別	保護裝備內容 (請圈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運動專用眼鏡 / 保護面罩

地 域： 港九中學 / 港九小學 / 新界中學 / 新界小學 (請圈出)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學校傳真： \_\_\_\_\_

負責老師：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校 印： \_\_\_\_\_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專科醫生/視光師證明信及有關保護裝備一併遞交至本會辦事處。**

地址：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港九地域辦事處 203 室 (電話: 2711 9182)  
新界地域辦事處 102 室 (電話: 2711 2823)